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106）

2 府行訴字第 1130410333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路○段○○○號

5 訴願人因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事件，不服本縣田尾鄉田尾國民  
6 小學（下稱原處分機關）113 年 8 月 5 日彰田國人字第 113000253  
7 9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並獲錄  
12 取，經原處分機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13 任辦法」（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為代理教師，  
14 原處分機關並依本府現行代理教師敘薪規定，按訴願人所具學  
15 歷，未採計職前年資，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之薪額為本薪 190 薪  
16 點。訴願人不服，主張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  
17 並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應採計其於原處分機關及  
18 其他學校曾任代理教師之 9 年職前年資辦理提敘，改以本薪 310  
19 薪點敘薪，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  
20 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1 一、訴願意旨略謂：

22 （一）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應以 310 薪點重新核發訴願人 11  
23 3 學年度敘薪通知。

24 （二）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 113 學年度公開甄選錄取之代理教  
25 師，具有大學學歷及合格教師證，並於報到時繳交曾任 8  
26 年代理教師之離職證明影本（其中 111 年 08 月 23 日~113

1 年 07 月 31 日任教彰化縣○○國小、110 年 08 月 23 日~11  
2 1 年 07 月 01 日任教彰化縣○○國小、107 年 08 月 23 日~  
3 110 年 07 月 02 日任教彰化縣○○國小、106 年 09 月 28  
4 日~107 年 07 月 01 日任教彰化縣○○國小、105 年 08 月 2  
5 6 日~106 年 07 月 01 日任教彰化縣○○國小、94 年 08 月 3  
6 0 日~95 年 07 月 01 日任教彰化縣○○國小)。原處分機關  
7 以「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備註 1」，不採  
8 計訴願人 9 年職前年資，以第 29 級 190 薪點敘薪，但訂定  
9 上述規定所依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0 聘任辦法第 18 條(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18 條)及教育部 10  
11 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教育部 1  
12 05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教育部 1  
13 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以下合稱系  
14 爭函)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7  
15 號判決宣告違憲。

16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  
17 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  
18 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  
19 所為。」參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19 號判  
20 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29 號判決之見解，公  
21 立學校教師不服行政處分時救濟管道可由申訴及訴願擇一  
22 進行，若原處分教示條款僅告知申訴管道，未告知訴願管  
23 道或告知不完整時，當事人於 1 年內提出訴願仍視為於法  
24 定期限所為。本案原處分教示條款記載：「臺端對所敘薪級  
25 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本書函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  
26 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重新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  
27 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  
28 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

1 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關於訴願部分  
2 未明確告知訴願期限及訴願管轄機關，有教示條款不完整之情形，應類推適用上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  
3 法院判決意旨，訴願人於1年內提出訴願仍視為合法。

4  
5 (四)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7號判決主文第2項宣告本案  
6 適用之聘任辦法第18條，違反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4  
7 款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關係，並於同判決主文第3項，宣  
8 告系爭函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於同判決主文第4  
9 項給予相關機關1年之修法緩衝期，聘任辦法第18條(含  
10 依據該條授權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  
11 簡表備註1」)及系爭函至遲於114年8月9日失其效力。

12 (五)憲法法庭宣告法規違憲定期失效，於憲法法庭宣判後至  
13 法規失效前做成之行政處分於訴願階段如何救濟，訴願  
14 法並無明文規定，但憲法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判決  
15 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  
16 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  
17 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第  
18 2項)前項法規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  
19 時，準用第54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  
20 99號判決，亦表示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但尚未失效之法規  
21 範，不得作為訴願決定適法有據之基礎，應可認為最高行  
22 政法院之見解同意訴願階段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54  
23 條或第64條，作為撤銷原處分之依據。

24 (六)另查目前有採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之部分縣市(如臺  
25 北市、金門縣、新竹縣、臺中市市立高中、桃園市市立高  
26 中、國教署所屬學校)，職前年資採計方式均類推適用教師  
27 待遇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其  
28 餘縣市仍在進行救濟程序之個案若依憲法訴訟法第64條

1 採不停止訴訟或停止訴願程序方式審理時亦可比照類推適  
2 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並  
3 無修法前「無採計年資提敘之法律依據」之情形。因此 11  
4 4 年 8 月 9 日修法期限屆滿前本案並無停止訴願程序之必  
5 要，訴願管轄機關撤銷原處分時，得命原處分機關類推適  
6 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作  
7 成訴願人請求作成之行政處分等語。

## 8 二、答辯意旨略謂：

9 (一)按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10 號函略以，自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以新修正之敘薪  
11 薪級簡表及書函核敘代理教師薪額。次按同函訂定之「彰  
12 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學歷為「碩士畢  
13 業」及資格為「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取得各該教  
14 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檢定)」之代理教  
15 師薪級為「245 薪點+學術研究加給」，又該表備註 1「本  
16 縣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17 (二)憲法法庭宣告法規範違憲定期失效，於憲法法庭宣判後至  
18 法規範失效前做成之行政處分於訴願階段如何救濟，訴願  
19 法並無明文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及第 64 條僅規範此  
20 類違憲定期失效案件於訴訟階段之各法院於審判案件時，  
21 本得依法表示適當之見解，不受該法規範拘束，憲法法庭  
22 宣告法規範違憲但尚未失效之情況下，無法擴張解釋為訴  
23 願管轄機關有權依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及第 64 條處理。

24 (三)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  
25 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 26 理 由

27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訴願之提  
28 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  
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行  
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  
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  
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75 號裁定意旨略以：  
「……所謂『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  
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自係指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表明其後續救濟方  
法，其救濟方法如有法定期間限制者，且應具體敘明其救濟  
期間，始謂已盡告知義務，倘未具體敘明，等同未告知救濟  
期間，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應認原告於前  
揭函送達日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行政訴訟，均視為於法定期  
間內所為，以貫徹機關告知義務之精神，而符教師法保障教  
師權益之立法目的。」卷查，有關訴願人主張本件有教示條  
款不完整之情形，故應延長救濟期間至 1 年一節，衡諸原處  
分之救濟教示條款係記載：「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  
於接到本書函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  
學校重新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  
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  
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  
關規定請求救濟。」查該救濟教示條款之前段係載明受處分  
人得申請重新敘定及提起申訴，後段文字則載明得依法提起  
訴訟或訴願等語，前段及後段文字係以分號相隔。參照教育  
部編訂之標點符號手冊可知，分號係用於「分開複句中平列  
的句子」，是上開救濟教示條款既以分號分隔前段與後段，  
則前段及後段應為各自獨立之文句，前段關於申請重新敘定  
及提起申訴部分雖有載明 30 日之救濟期間，尚無從援用於後

1 段文句，亦即後段關於教示受處分人得提起訴願部分，尚難  
2 認已具體明確記載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參酌行政程序  
3 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應認原處分對於訴願人得  
4 提起訴願之救濟期間，並未恪盡教示義務，尚不足使訴願人  
5 確實知曉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則救濟期間自應延長為  
6 1 年，始足適切保障訴願人於行政救濟上之程序權。又訴願人  
7 依法既享有申訴及訴願之不同行政救濟途徑之自由選擇權，  
8 尚不因訴願人知其中 1 項權利（提起申訴）而未行使，即得  
9 遽謂其他行政救濟權利（提起訴願）亦應隨同喪失。是以，  
10 訴願人如自原處分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而提起訴願者，即  
11 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始足有效保障訴願人之行政救濟  
12 權利。故原處分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並經訴願人  
13 簽收在案，而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本府收文日）提起  
14 本件訴願，未逾 1 年，其提起訴願之程序尚屬合法，本府應  
15 予受理，合先敘明。

16 二、次按教師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17 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18 政府。」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  
19 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  
20 師適用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21 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  
22 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23 主管機關定之。」教師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於公  
24 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  
25 師適用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  
26 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  
27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  
28 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1 三、復按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教師法（以  
2 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3  
3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4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  
5 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兼任、  
6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  
7 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  
8 及獎金三種。(第 2 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  
9 之。」第 18 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  
10 訂定補充規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  
11 30159100 號函略以：「二、有關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  
12 準核定如次：(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  
13 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  
14 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  
15 教師八成數額支給。……」教育部 94 年 1 月 12 日台人（一）  
16 字第 0930175624 號函略以：「……二、查本部 93 年 12 月 7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59100 號函所稱『待遇支給基準』之  
18 意涵，係指代理教師所支領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等待  
19 遇之支給數額，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之規定辦理，尚無涉其  
20 職前年資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7 年  
21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略以：「說明：  
22 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  
23 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教育部 1  
24 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略以：「說  
25 明：二、查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  
26 8 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  
27 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  
28 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教育部 105

1 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函：「說明：三、  
2 再查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書  
3 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  
4 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  
5 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  
6 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7 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教育部1  
8 05年1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函略以：「說明：  
9 三、有關旨揭事項所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提敘規定說明如下：  
10 (一)按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  
11 書函規定可推得，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得比照正式教  
12 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  
13 不一，爰本案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本  
14 府101年9月11日府人力字第1010258565號函略以：「……  
15 本縣代理教師敘薪案件，原未授權自行核敘之學校，自本(10  
16 1)年10月1日起，授權自行核敘……」本府104年10月23  
17 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頒代理教師薪級簡表略以：「學  
18 歷：一般、學院、師範院校畢業；資格：依師資培育法修正  
19 後之規定，取得各開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  
20 190薪點+學術研究加給。……備註：1.本縣代理教師，一律  
21 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府106年6  
22 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60211888號函略以：「二、另為使本  
23 縣各校作業流程及核薪標準一致，請各校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24 代理教師敘薪：(一)不採計職前年資：本縣代理教師薪級以  
25 學歷敘定之，職前年資不辦理提敘。」

26 四、再按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  
27 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  
28 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

1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  
2 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  
3 理。」第 64 條規定：「(第 1 項)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  
4 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  
5 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  
6 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第 2 項)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  
7 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 54 條規定。」

8 五、另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主文略以：「……二、  
9 教育部修正、發布附表一編號二之規定（註：即現行代理教  
10 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規定）、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註：即  
11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  
12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105 年 4  
13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3 日  
14 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  
15 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授權地方政府訂  
16 定補充規定；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  
17 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就該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  
18 補充規定，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及函釋違反憲法第 108 條  
19 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三、教育部發布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  
20 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  
21 一編號三、四之規定，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敘薪時，(得)  
22 不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於此範圍內，  
23 上開函釋及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四、主文  
24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涉之規定及函釋違憲部分，應自本判決宣  
25 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其判決理  
26 由略以：「……四、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  
27 項具全國一致性，應由中央立法統一規定：……(二)中小  
28 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屬中央立法事項……

1 合格代理教師於目前教育實務上已屬不可或缺之人力，其職  
2 前年資之採計與否，當屬前述教育人事制度之相關事項，為  
3 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制度之一環，屬中央立法之  
4 範圍。代理教師待遇及與其待遇相關事項，為代理教師重大  
5 權益事項之一，即理應同為中央立法權限之範圍。103 年聘任  
6 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現行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代理  
7 教師之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即為  
8 例證。從而與代理教師待遇息息相關之薪級、薪額、計敘標  
9 準等事項，自應同為中央立法權限事項。綜上，教育部就合  
10 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事項，未基於系爭規定一之授權，  
11 自行訂定具體規範，而透過發布系爭規定二，並以系爭函二  
12 至四釋明，就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授  
13 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致使新北市政府發布系爭規定三  
14 及四，就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補  
15 充規定，形同默許地方行政機關因地制宜，就合格代理教師  
16 職前年資採計與否有另行立法之權，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  
17 及函釋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制度相關  
18 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之意旨，亦即違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  
19 配原則。五、系爭函二至四及系爭規定三、四，（得）不採  
20 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  
21 則……（四）系爭函二至四及系爭規定三、四所形成之差別  
22 待遇，其手段與目的間，亦難認有實質關聯……況由我國代  
23 理教師制度之演變言，代理教師本僅為補足編制內專任教師  
24 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留課務，因而產生之暫時性人力。惟  
25 如前述，隨著少子化趨勢，以及因年金改革而專任教師延後  
26 退休等情，經主管機關及學校採取員額控留等措施，致使代  
27 理教師聘任員額及人數逐年增加，並多身兼導師或行政職  
28 務。合格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且其所承擔之工作內容與

1 中小學專任教師往往並無不同，導致現行合格代理教師制  
2 度，已逐漸由初始之暫時性，轉變為常態性替代專任教師工  
3 作之性質。由現行教育實務之層面言，合格代理教師所承擔  
4 之教學責任及行政工作，與專任教師或已不易區隔，合格代  
5 理教師於職前年資提敘之面向，應獲與專任教師同等之待  
6 遇。」

7 六、依前引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可知，現行教師法及教師待遇條  
8 例所稱之教師，係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  
9 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即一般  
10 所稱正式教師）而言，故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關於採計職前  
11 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亦僅適用於專任教師。至於「代理教  
12 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  
13 因所遺之課務之教師，代理教師並非專任教師，尚無教師待  
14 遇條例第 9 條關於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規定之適用。依代  
15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有關代理教師之薪  
16 資待遇等相關事項，係由教育部訂定待遇支給基準，並由各  
17 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而依教育部相關函釋所訂定之待  
18 遇支給基準，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  
19 之支給，固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然其職前年資並不當然得  
20 比照正式教師採計提敘薪級，而應視其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資  
21 格而有不同。詳言之，如係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22 即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至於具合格教  
23 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固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  
24 級，然僅係「得比照」而非「應比照」，考量各地方政府財  
25 政狀況不一，仍得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  
26 又依本府 101 年 9 月 11 日函、104 年 10 月 23 日函頒代理教  
27 師薪級簡表及 106 年 6 月 23 日函等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定，

1 本縣代理教師不分其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一律以學歷支  
2 薪，並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3 七、卷查，本件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  
4 甄選並獲錄取，經原處分機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5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  
6 規定聘任為代理教師。因訴願人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  
7 育學系畢業，並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故原處分  
8 機關依據本府 101 年 9 月 11 日函、104 年 10 月 23 日函頒代  
9 理教師薪級簡表及 106 年 6 月 23 日函等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  
10 定，按訴願人所具學歷資格，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之薪額為  
11 本薪 190 薪點，而未採計其 9 年之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揆諸  
12 前開說明，於法洵屬有據。

13 八、至訴願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主  
14 文已宣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  
15 第 4 款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關係，並宣告教育部相關函釋違  
16 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依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9  
17 9 號判決，訴願階段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或第 64  
18 條作為撤銷原處分之依據，並得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1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並無修法前『無採計年資  
20 提敘之法律依據』……」云云，作為請求辦理訴願人職前年  
21 資提敘之論據，固非全然無見，惟查：

22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2 項準用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  
23 於人民聲請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  
24 範定期失效之情形，於期限屆至前，就非屬原因案件之其  
25 他案件，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僅於例外時  
26 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並無得逕予拒絕適用該法律位階法  
27 規範之餘地。則本諸同一法理，因行政機關須受上級主管  
28 機關及本身所訂定行政命令之拘束，不若法院不受行政命

1 令之拘束，故於法規定期失效之情形，不分究為法律位  
2 階法規或命令位階法規，於期限屆至前，行政機關仍  
3 應適用該法規，並無逕予拒絕適用之餘地。

4 (二) 經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主文，固宣告代  
5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105  
6 年 1 月 26 日、105 年 4 月 1 日、105 年 11 月 3 日函（以上  
7 簡稱系爭法規）及新北市政府就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8 事項所訂定補充規定，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  
9 央與地方權限劃分關係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應自判  
10 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即 114 年 8 月 9 日），  
11 失其效力。惟查，截至本府作成本件訴願決定時，系爭法  
12 規尚未失其效力，且本府所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  
13 定，亦不在上開判決宣告違憲之範圍內，本件訴願亦非上  
14 開判決之原因案件，則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作  
15 成原處分及本府審議本件訴願事件，仍應適用系爭法規  
16 及本府所訂之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定，並無拒絕適用之餘  
17 地。

18 (三) 至訴願人雖舉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99 號行政判  
19 決意旨為主張，惟按該判決意旨略以：「……非法律位階  
20 之法規命令，各法院於審理案件時，本得依憲法、法律之  
21 意旨為裁判，表示該法規命令是否牴觸憲法或法律之適當  
22 見解，不受經其認定牴觸憲法或法律之法規命令所拘束。  
23 是法規命令經憲法法庭受理人民聲請法規憲法審查之聲  
24 請，宣告其牴觸憲法而定期失效者，各法院於審理原因案  
25 件以外之其他案件時，仍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得  
26 依憲法意旨而為裁判。」細繹該判決意旨，雖指出於命令  
27 位階法規經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於期限屆至前，法院  
28 不受該命令位階法規之拘束，然其並未指出訴願管轄機

1 關亦不受該命令位階法規範之拘束。蓋依現行訴願法制，  
2 訴願管轄機關審議訴願事件，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3 固有相當程度之公正性與獨立性，惟訴願制度本質上仍屬  
4 行政體系下之自我審查機制，與法院之訴訟程序仍有不  
5 同，訴願管轄機關無從拒絕適用仍屬有效之上級主管機關  
6 及本身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不若法院不受行政命令之拘  
7 束。故訴願人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主張本府應撤銷原  
8 處分云云，委無可採。

9 (四) 又關於訴願人主張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  
10 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作為請求辦理訴願人職前年資提敘  
11 之依據一節，按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  
12 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  
13 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最高法院 11  
14 0 年度台上字第 327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教師待遇  
15 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僅適用於專  
16 任教師，訴願人為代理教師，並非專任教師，自無上開規  
17 定之適用。又依現行教育人事法制，專任教師係指公立及  
18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  
19 師資格之教師，非有法定事由，不得解聘或不續聘（教師  
20 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參照），為具有永業性質之教育  
21 人員，並輔以成績考核制度逐年晉敘，以鼓勵其久任，增  
22 進教師專業知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至於代理教師，則  
23 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  
24 遺之課務之教師，係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無成績考核逐  
25 年晉敘之制度，係屬短期性、補充性之教育人員，於目前  
26 教育現場中雖亦甚重要，然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之人事制  
27 度仍有不同，自無從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  
28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故訴願人主張類推適用教

1 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作為請  
2 求辦理訴願人職前年資提敘之依據云云，仍無可採。

3 九、另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宣示後，教育部國  
4 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就代理教師敘薪事項  
5 研提修法意見，惟截至本府作成訴願決定時，仍尚未重新訂  
6 定代理教師敘薪之相關規定。是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代理  
7 教師敘薪事項（含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統一規範前，本  
8 府尚不宜另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之相關規範，以符憲法法庭 1  
9 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所宣示代理教師待遇（含職前年資提  
10 敘事項）為中央立法權限事項之意旨。至訴願人訴求採計其  
11 職前年資提敘一節，俟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代理教師敘薪事  
12 項（含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統一規範後，其權益當可獲  
13 得確保，併此敘明。

14 十、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  
15 第 18 條、教育部及本府訂頒之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定，按訴  
16 願人所具學歷資格，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之薪額為本薪 190  
17 薪點，而未採計其 9 年之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於法尚屬有據。  
18 訴願人主張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及類推  
19 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請求辦理其職前年資提敘云  
20 云，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21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22 定，決定如主文。

23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4 委員 張奕群

25 委員 常照倫

26 委員 李惠宗

1 委員 蕭淑芬

2 委員 李玉君

3 委員 林宇光

4 委員 呂宗麟

5 委員 劉雅榛

6 委員 何明修

7 委員 蕭源廷

8

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5 日

10 縣 長 王 惠 美

1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1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14